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

上訴人 文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玲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葛璇臻律師

吳漢甦律師

被上訴人 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艾方

被上訴人 陳宏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6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
02 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3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
04 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05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6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7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08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9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0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11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3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4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豐聖洋酒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豐聖公司)與被上訴人陳宏旻於民國107年12
16 月19日簽訂消費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陳宏旻並於同
17 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31萬7,000元及交付現金148萬元3,000
18 元予豐聖公司法定代理人黃艾方，被上訴人復於108年2月13
19 日持系爭契約(締約日期修改為108年2月13日)辦理公證，足
20 見被上訴人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且陳宏旻已依約
21 交付借款4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
22 被上訴人間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效，並不足
23 採。綜酌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第5條之約定，及另件上
24 訴人對豐聖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之查封筆錄記載，
25 可知被上訴人間為擔保系爭借款債務，而約定將系爭營業處
26 所內所有全部庫存商品、生財器具、商標、營運權利、營業
27 地承租權利及押金等客體(下合稱系爭擔保物)，使陳宏旻在
28 擔保目的範圍內，取得系爭擔保物所有權，核與讓與擔保之
29 性質相當。因豐聖公司於108年2月15日發生退票，依系爭契
30 約第5條約定，系爭借款之清償期已於108年2月15日屆至，
31 豐聖公司既未清償系爭借款，陳宏旻即得就系爭擔保物予以

01 處置。惟上訴人不能證明第一審判決附表1所示商品(下稱系
02 爭商品)中，除其中編號7、8、13、14、23、29、32、35、3
03 8、39、40、45等12項商品(下稱系爭12項商品)以外之商品
04 (下稱12項以外商品)為豐聖公司所有，自無從認定陳宏旻將
05 12項以外商品歸還客戶受有何利益，或豐聖公司因此受有12
06 項以外商品之損害。又被上訴人間因系爭借款已就系爭12項
07 商品設定讓與擔保，而上訴人主張系爭12項商品之市價共計
08 17萬816元(詳如原判決附表B，下稱附表B)，並未逾系爭
09 借款債務，則陳宏旻主張其本於系爭契約之約定，取得系爭
10 12項商品之所有權以供清償系爭借款，應屬可採，是豐聖公
11 司不得請求陳宏旻返還系爭12項商品，上訴人自亦不得代位
12 豐聖公司對陳宏旻請求返還，或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主張陳
13 宏旻如日後不能返還系爭12項商品，則請求按附表B所示金
14 額本息賠償豐聖公司，並由其代為受領。從而，上訴人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第242條
16 規定，請求確認陳宏旻就系爭商品之所有權不存在；陳宏旻
17 應給付豐聖公司12項以外商品之折算金額339萬678元本息，
18 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陳宏旻應將系爭12項商品返還豐聖公
19 司，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並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前段、第242條規定，請求陳宏旻如不能返還系爭12項商
21 品時，應按附表B所示金額本息給付豐聖公司，並由上訴人
22 代為受領，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
23 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論斷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而非表
24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6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7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28 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30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2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3 法官 吳 青 蓉
04 法官 賴 惠 慈
05 法官 林 慧 貞
06 法官 許 紋 華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 書 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